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6-044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 双星 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7.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可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内容。

鉴于以上，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青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理财产品名称：国开 2016 116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约定年化收益率：预期最高产品投资收益率为 3.10%
- 5、产品期限：185 天
- 6、产品起息日：2016 年 4 月 27 日
- 7、产品到期日：2016 年 10 月 29 日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开行青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有条件保本），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市场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理财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理财本金，不享有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信用风险

若作为本理财产品基础资产的交易对手、相关义务人等违约，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可能面临波动，甚至收益为零。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本产品开始募集至募集结束的期间，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发行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发行人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提前终止的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开发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开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有可能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开发银行将按照《委托投资理财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法令和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9、不可抗力风险

即不可抗力导致本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风险。不可抗力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收益降低或为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限制、有关交易所、清算机构或其它市场暂停交易、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等。

10、产品延期风险

如因本产品项下各种原因造成产品不能按时支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期限将相应延长。

三、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处理具体事宜，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检查。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以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序号	起息日	产品名称	金额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期限
1	2015年6月5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2亿元	自有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4.2%	14天
2	2015年8月10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0.5亿元	自有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4.45%	91天
3	2015年8月10日	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亿元	自有资金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6%	34天
4	2015年8	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	1.5亿	自有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

	月 10 日	理财产品	元	资金	为 1.8%-3.6%	天
5	2015 年 9 月 14 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专享 31 天	0.93 亿元	自有资金	4%	31 天
6	2015 年 9 月 15 日	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 年第 1 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3 亿元	自有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8%-3.6%	10 天
7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海创理财宝 2015007 号	0.4 亿元	自有资金	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为 5.1%	273 天
8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海创理财宝 2015007 号	0.2 亿元	自有资金	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为 5.0%	273 天
9	2016 年 1 月 15 日	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2016002 号	1 亿元	自有资金	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为 5.1%	182 天

注：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收益率收回以上 1-6 项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第 7-9 项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 1、国家开发银行委托投资理财协议；
- 2、国家开发银行国开 2016116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3、国开 2016116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